

## 環境部 公告

主旨：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微生物製劑用於淨水場內淨水過程所產生之廢水及污泥處理，其處理後之澄清液回流或回收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之後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但其處理後之澄清液未回流或未回收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則不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二、微生物製劑用於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取水作為飲用水水源後（即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之後）之水質改善時，屬於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三、微生物製劑用於河川、湖泊等水體之水質改善時，不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四、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